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題研究報告

指導老師：陳秋龍

從《論公民》到《利維坦》

——霍布斯政治論述的改變

學生：方博弘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 摘要

霍布斯為 17 世紀英國的政治學者。他於 1647 年出版了《論公民》，三年後出版《利維坦》。這兩本著作雖同為證明此世必須存在絕對的主權者，卻因霍布斯面臨說服群眾的困境，導致彼此的論述風格與內容迥然不同。本研究透過對照兩書論各主權者的優劣、主權者面臨的解體矛盾，與主權者回應矛盾的策略，綜合三者分析兩書對主權者的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之相異處，進而回答本研究的核心問題：霍布斯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

首先就呈現手法而言，本研究發現晚期的霍布斯透過完整比較不同主權者的優劣，使被稱作「君主」的主權者有更鮮明的優點。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原先霍布斯將「使主權者解體的原因」比為「偷吃上帝的禁果」，後來卻比之為「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此轉變與史欽納的研究結果矛盾，使筆者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霍布斯書寫《利維坦》的動機。

其次以政治思想而言，本研究分成消極與積極兩面向探討主權者究竟該如何回應解體的矛盾，並發現以消極的策略來說，雖然霍布斯先後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卻就策略的目的、具體與否以及說服策略三者有不同的見解。本研究認為依此消極的策略轉變，能化解實證主義者與「規範式理解」對霍氏自然法的認知衝突。以積極的策略轉變來說，本研究發現霍布斯後期提出更多有利臣民間平等的策略，同時藉此凸顯絕對主權者的地位。

總之，霍布斯在不同時期的書寫動機，深深影響他的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本研究認為，若要認識霍布斯的政治哲學，並不能如前人只單看《利維坦》，更需回溯其在不同時期的政治論述，方能不囿於各界各執一詞的撲朔迷離，也才能辨認出兩書在時代影響下折射出的不同形象。

關鍵字：霍布斯、主權者、《論公民》、《利維坦》、政治哲學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名詞解釋.....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6
第一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呈現手法.....	6
第二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政治思想.....	7
第三章 《論公民》與《利維坦》：主權者的論述轉變.....	10
第一節 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10
第二節 從禁果到疾病——霍布斯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	14
第三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消極策略的轉變.....	18
第四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積極策略的轉變.....	28
第四章 結論.....	33
參考文獻 .....	36
附錄一 《論公民》目錄.....	38
附錄二 《利維坦》目錄.....	39
附錄三 《論公民》標題扉頁.....	41
附錄四 《利維坦》標題扉頁.....	42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霍布斯從《論公民》到《利維坦》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茲將研究動機、名詞解釋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是一位英國近代的政治哲學家，其於1647年出版了《論公民》<sup>1</sup>，三年後又出版了《利維坦》。這兩本著作皆是為了證明獨斷之主權者<sup>2</sup>存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然而在此共通點之餘，這兩本著作的風格與思想卻又有明顯的轉變（梁裕康，2013），此間落差於焉激起了筆者的問題意識，以下詳述。

1640年，霍布斯遷移至巴黎梅桑時對物理產生濃厚的興趣，接觸過自然科學後也影響他在公民科學的論述方式。此時的霍布斯認為，嚴格的展演<sup>3</sup>才是科學的基礎，因此霍布斯寫下了以展演為根本的《論公民》。然而在英國發生內戰後，霍布斯的理念卻被摧毀。他發現理性論述無法抵擋教堂及國會的雄辯內容。面對政教衝突的動盪不安，霍布斯從而改變了他的論述方式，此時期誕生的著作即為《利維坦》。

---

<sup>1</sup>事實上，《論公民》的前身在1642年即以手稿（《哲學要旨第三部分：論公民》）的形式在朋友圈中流傳。而筆者於研究動機中提及的《論公民》一書，是指經過霍布斯註解擴充後開始在歐陸揚名的著作（陳家齊，2007）。

<sup>2</sup>霍布斯認為，處在自然狀態的人類若欲追求和平與自衛，則需交付自然權利給單一的「意志」。「意志」的人格化形象即為國家或公民社會，也就是本文所謂的「主權者」。無論主權者的決定為何，皆須被看作所有人的意志。關於主權者的成因與樣貌可參考《論公民》第五章——論國家的起因和產生。

<sup>3</sup>霍布斯提及展演時，指的是依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384BC-322BC)的三段論證(syllogism)。意即若小前提與大前提皆為真，則必然能推出正確的結論（梁裕康，2003）。

由上文可知，霍布斯為了因應政教衝突的困境選擇改變他的論述方式。具體而言，在組織文字的方法上，史欽納（Skinner）指出其由重視論證<sup>4</sup>過程的嚴謹與否，轉向影響論證說服力的修辭<sup>5</sup>（rhetoric）（梁裕康，2013）。進一步來說，陳家齊（2007）指出霍布斯透過修辭的手法，將《利維坦》中「巨人」的形象，刻劃得比《論公民》裏的「巨人」更為鮮明。除了組織文字的方法外，在思想上亦有所轉變。例如李威諱（2008）指出《利維坦》更加重視世俗君主的權力，而將「人治凌駕一切」的思想展露無遺；陳家齊（2007）也提及雖然兩本書的結尾都在討論宗教問題，但《論公民》僅止於上帝的最終審判，《利維坦》則指向今世的人造之國。

從以上種種跡象可知，霍布斯書寫《利維坦》是為解決現實政治困境的行動，也因此有種種轉變。不過，由於其中已知的是促使其轉變的原因為何，再者，筆者翻閱《論公民》與《利維坦》後發現兩者尚有其他相異之處值得探討，所以本研究將關注的並非其政治論述為何轉變，而是意圖聚焦在兩本著作間究竟還有何論述轉變。

綜上所述，霍布斯在英國內戰前後的著作皆欲說明同一思想，然而我們卻無從得知《論公民》與《利維坦》究竟仍存有什麼具體的內容轉變。因此本研究將以《論公民》與《利維坦》為研究文本，細究兩者的論述究竟有何轉變？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一、霍布斯與《論公民》、《利維坦》

如同先前在研究動機提及的，《論公民》與《利維坦》皆是為了證明主權者存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因此《利維坦》也可以被視作霍布斯同一政治思想

---

<sup>4</sup> 張欽凱（1997）提及，論證（argument）乃邏輯學研究的主體，由前提與結論的相關陳述給合而成，藉由證據或理由，推導出相關的主張（claim）。

<sup>5</sup> 值得一提的是，這裡史欽納所指的修辭，是專指文藝復興時期中將各種修辭格（泛指表達出字面以外意義的各種方式）用於「點題」（提出或發現論點）、「佈局」（組織論點）及「潤飾」（以獨具方格的方式陳述論點）的論述方式（梁裕康，2003）。而在柯瑜嫻（2005）的論文中，可得到對修辭格更完整的認識，其是指透過改變句子結構顯示風格特徵的修辭方法。

的再度創作。在兩部著作具有思想及時序微妙的關聯時，筆者將在以下簡介《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書寫背景與出版過程。

1640 年，一份闡述絕對王權思想的手稿-《自然法與政治法諸要旨》(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以下再提及時簡稱《要旨》)開始以手抄本的形式在朋友間流傳，此為《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前身。然而，《要旨》雖以手稿流傳，傳播的範圍卻甚廣，如霍布斯在自己的回憶中曾說道：「這份論文雖然沒有印行，但許多紳士卻擁有稿子，引發許多針對作者的議論。」《要旨》發行後不久，霍氏本人很快意識到這些挑戰教會的言論對自己的威脅，乃至於會有生命危險，也因此在同年 11 月旋即流亡到巴黎(陳家齊，2007)。

在霍布斯流亡巴黎時，霍氏已然設想好其總體哲學綱領，並計畫以三個部分完成著作。這三個部份後來成為《論物體》(De Corpore, 1655)、《論人類》(De Homine, 1658)以及《論公民》(De Cive, 1647)。隨著政教關係日益緊張，霍布斯決定先整理與擴充《要旨》，結果反而使第三部分的《論公民》先行出版。1647 年，霍布斯又出版新增註解的《論公民》，同時此書也是霍氏在歐陸揚名的濫觴。至此，《要旨》與《論公民》兩部《利維坦》的前身皆已出現，《利維坦》則隨後在 1651 年 4 月於英國出版。

## 二、《論公民》

本書依序共分獻辭、致讀者的前言、自由、統治與宗教五個部分，後三者中又分成若干章節闡釋政治與宗教思想<sup>6</sup>。以下我們可以進一步回顧《論公民》的書寫背景約略了解此書為何由上述內容組成。

大體而言，17 世紀的英國處於政教衝突下的動盪不安，在查理一世登基後，國會與他常為了政教事務的扞格產生嫌隙。例如，1629 年因為國會草擬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及將其愛將維列(George Villiers, 1st Duke of Buckingham, 1592-1628)解職，導致查理一世憤而解散國會，展開十餘年的個人統治。除此之外，各界對於政教關係的想像分歧也產生零星衝突。舉例來說，查理一世與坎特伯里大主教為將國教儀規視為正統，企圖在蘇格蘭導入與當地人信仰不符的國教體制，導致最終引發戰爭等等。

---

<sup>6</sup> 詳細章節名稱請參閱附錄一。

總之，此時的英國已進入一段比較動盪、發生零星衝突的階段，卻還沒有進入全面的內戰狀態。霍布斯即在這種宗教衝突雖然沒到達各方即刻需要攤牌、卻仍持續升高的時刻完成了他的《論公民》（梁裕康，2018）。

### 三、《利維坦》

本書共分四個部分，分別為論人、論國家、論基督教國家與論黑暗王國，四者中同樣分成若干章節逐一建構《利維坦》<sup>7</sup>。

有別於《論公民》直截了當的書名，利維坦原為聖經中的神話象徵，且其在聖經中具有不同的形象。舉例而言，在《舊約聖經》中的〈約伯記〉裡，描述其能吞噬萬物，是塵世裡最強大的生物，同時也等同於象徵恐懼的魔鬼撒旦。而在〈以賽亞書〉第 27 章中，利維坦成為先知以賽亞描述末日降臨時的景象。又或在〈詩篇〉第 74 篇中，敘事者在危難中呼求上帝的眷顧而回想上帝的大能時，提到上帝曾擊碎利維坦的頭，並把他的身體變成曠野中居民的食物。又或是出於〈詩篇〉第 104 篇中，提及利維坦是上帝所造的「大船」。還有出自於偽經〈厄斯德拉下〉的第 6 章，該篇章描述利維坦是掌管「七分之一個世界」中領受水的生物，與之相對的是領受陸地世界的以諾(Enoch)。

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利維坦在聖經中的不同形象。其中與書名利維坦較有關聯的是〈約伯記〉裡的一頭海獸，這點可以在《利維坦》第 28 章〈論刑罰與獎賞〉看見。其指出：

到此為止，我已經闡述了人的天性，說明了他的驕傲與其它激情如何迫使他比自己臣服於政府之下，也說明了他的統治者(Governor)的龐大力量。這(統治者)我比作利維坦，這個比擬我取自約伯記第 41 章最後兩句，在這裡上帝闡述了利維坦的龐大能量，稱之為驕傲者的王(King of the Proud)。祂說：「他在這土地上無以絕倫，他被造得不會懼怕。他視所有萬物在他之下，他是所有驕傲之子(children of pride)的王。」

---

<sup>7</sup> 詳細章節名稱請參閱附錄二。

事實上，霍布斯選此形象當作書名或其國家學說的圖像，皆非隨意抉擇。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認為霍布斯選用利維坦而非其他動物，是因為霍布斯有其實際的政治考量。在英國內戰爆發後，為了使政治體有穩定的秩序，霍布斯必須要統合屬世與屬靈兩種權力，否則若政治體的成員需要承擔兩種忠誠義務，內戰即有可能使政治體持續動盪，政治秩序即無法穩定。因此，基於政教統一的需要，霍布斯不能把神性(divinity)交給教會；並且，霍布斯也無法直接把教會變成國家，因此他使用了利維坦此一神話象徵（李韋均，2007）。

由以上可知，霍布斯國家學說中的圖像與〈約伯記〉裡的海獸較有關聯。我們也能知道霍布斯之所以選擇利維坦，是因為《利維坦》一書本身是一套政治困境的解決方案。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奠基於《論公民》與《利維坦》兩本著作。然而，由於筆者能力有限，無法研讀原文中以拉丁文及英文書寫的著作，因此僅能研究筆者較為熟悉的中譯文本。以《論公民》而言，在筆者可取得的文獻中，中譯之《論公民》僅有一本，乃為霍布斯著作而由應星·馮克利翻譯，並於2003年由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書籍。而以《利維坦》而言，是指由黎思復與黎廷弼共同翻譯，並在1995年在北京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著作。

由於翻譯過的文本會受譯者的主觀感受、語言結構、時空隔閡以及字詞意涵不同而產生相異的結果，所以本研究將盡可能排除會受翻譯影響而使研究結果失真的標的，如文法、修辭、字句結構等。本研究主要從「政治論述」的角度討論《論公民》與《利維坦》，此處的「政治論述」指的是霍布斯在這兩本書中討論其政治思想的方式與內容，而不涉及文法、修辭、字句結構等問題。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由於歷史上對《論公民》與《利維坦》的議論主要有兩種面向，分別是兩者的呈現手法和思想內容。因此本章將藉由爬梳研究論文，依序探究前人如何討論《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呈現手法，以及兩本著作的政治思想。

不過相比於《利維坦》，近代中文學界針對《論公民》的討論相對少見，大多僅伴隨《利維坦》的研究出現。因此在以下每一節筆者將探討對象細分為兩種，首先是《論公民》與《利維坦》的相關討論，其次為《利維坦》的相關研究。本章將彙整上述研究，進而探察《論公民》與《利維坦》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以下將分兩節探討以釐清後續的研究主軸。

### 第一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呈現手法

首先就標題扉頁而言，陳家齊（2007）探討《利維坦》的封面與書中內涵的連結，並指出「巨人」此形象從《論公民》到《利維坦》更為清晰。梁裕康（2017）則進一步比較兩本書的封面構圖與標語。以封面構圖而言，其指出原先位於國王與美洲原住民上方的宗教圖像到《利維坦》消失不見，並由「巨靈」取代原先的國王與上帝，除此之外，原先由國王握住的天平在巨靈手中則改成牧杖；以標語來說，《利維坦》移去了《聖經》中的句子——「帝王藉我做國位，帝王藉我定公平。」，意味世俗權力的地位到後期愈受霍布斯肯定。

其次的研究是探討霍布斯如何呈現《利維坦》的政治思想，當中的研究對象包含《利維坦》的封面及書中的文字內容。就封面而言，學者們分別研究標題及卷頭插畫的圖像意涵，同時分析其與霍布斯政治思想的連結（陳家齊，2007）（江玉林，2007）。除了以圖像學（iconology）、圖像研究（iconography）的方法從封面探討思想的呈現方式外，陳家齊（2007）、胡全威（2012）則從文字的論證方式討論《利維坦》的思想呈現。鉅觀而言，胡全威（2012）以亞里斯多德的三種說服論證出發，並與繼承亞氏修辭觀的《利維坦》對照，說明三種說服論證在書中四個主題的意涵及實務運用的轉化。以微觀來說，陳家齊（2007）敘寫《利維坦》如何呈現其思想時提及，《利維坦》多以「反向」地「為避免某事」而推論出「應該如何如何」。然而《論公民》是否與《利維坦》有相同的呈現手法，即以「反向」地「為避免某事」而推論出「應該如何如何」呢？實際上筆者考察後發現兩者並無顯著轉變。理由乃因霍布斯的政治

理論一致以自然狀態的暴死恐懼出發，因人類懼死求生的天性為由，同意將自然權利托予一絕對主權者。因此在政治理論同以為避免暴死的恐懼而建構絕對主權國家下，《論公民》與《利維坦》在這點具有相同的呈現手法。但由於上述與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較無關聯，因此筆者僅在此略為說明，不會納入正文討論。

綜上，有關呈現手法的研究可分為以圖像學（iconology）、圖像研究（iconography）探察封面的呈現，以及從修辭、論證的角度討論語言如何傳達霍氏的政治思想。然而除此之外，筆者發現尚有其他足以呼應前人對霍氏思想研究的手法轉變，以及其他能幫助開闢另類研究視角的呈現手法轉變，這些將於後續獨立討論。

## 第二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政治思想

除了研究兩書的呈現手法外，本章要探討的另一類研究即著墨於兩本著作的政治思想。首先從分析兩書的主權者的研究開始討論。李威諄（2008）簡要交代中世紀以前的神治背景後，即以《論公民》到《利維坦》對「神律的權威性」的轉變，梳理神治、人治與法治三者在霍布斯政治思想的關係，最後指出霍布斯企圖在這之間引導出以人治取代神治的思想。除此之外，蕭高彥（2009）進一步探究主權者的主權來源有何差異。其指出《論公民》的主權者其主權來自基源民主，《利維坦》的主權者其主權則源於授權代表論。

以上研究藉由指出主權者的位置與主權來源的轉變，協助我們了解霍布斯的政治思想。其次的研究則透過梳理霍氏的政治思想衝突，提供我們分析霍氏政治思想的視角。像是李韋均（2010）以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指出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有何矛盾為軸，說明由於霍布斯建構政治哲學的原理有某些缺陷，使得霍布斯建構的現代國家暗藏種種衰敗因子。這種分析霍氏的政治思想為何產生如此矛盾的研究，還有莊國銘（2017）對犯法之徒的詮釋。其先指出犯法者的存在為霍布斯建構現代國家時，暗藏的其中一個衰敗因子，接著透過分析恐懼、自然狀態二者與政治秩序的關聯，得出由於自然狀態與形成利維坦

後的社會有所不同，因此才出現「愚人」<sup>8</sup>、「非同一之行動者」<sup>9</sup>等犯法之徒的存在。

但我們只能從上述研究知道矛盾產生的原因，卻無從得知在霍布斯建構的政治秩序中，究竟原先的犯法之徒需向主權者負起什麼政治義務？因此我們必須接著探討周家瑜（2014）的研究。該研究從實證主義式（positivistic）與相對於前者的「規範式理解」二者對自然法是否存有規範效力的爭執中<sup>10</sup>，探討臣民的政治義務從何產生。該研究透過分析同意說（consent theory）、事實權威說（de facto theory）與霍布斯的自然法，反駁僅以強力證成臣民應負起政治義務的事實權威說，並指出臣民的政治義務源於當下被主權者保護的狀態，與符合自然法的自願行動（合理的同意）。

總歸本節探討的研究來說，在一併討論兩書的政治思想的研究可以看出，主權者的地位與主權來源有所不同；就梳理霍氏政治思想的衝突而言，亦有不少討論。但在這些研究中，筆者以為仍有幾點必須進一步釐清。

首先以李韋均（2010）與莊國銘（2017）的研究而言，兩者都僅討論在政治思想層面，霍布斯建構的政治秩序存在什麼矛盾，以及為何產生此種矛盾。但兩者忽略的是，除了思想層面以外，霍布斯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因素」早有不同的呈現手法。

其次，雖然我們能從莊國銘（2017）的研究，了解為何建構利維坦後的社會仍出現犯法之徒。然而筆者認為，我們不能僅止於了解犯法之徒存在的原因。因為以霍布斯極度渴望的政治秩序而言（陳瑞崇，1990），犯法之徒顯然對主權者產生莫大威脅，因此主權者如何有效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就顯得格外重要。但這點卻沒有被莊國銘（2017）的研究討論，因此筆者將在後續進一步討論，並指出這些回應策略在兩書的轉變。

---

<sup>8</sup> 指搞不清楚事態的愚蠢之人。霍布斯認為這種人心中毫無正義可言。

<sup>9</sup> 莊國銘（2017）提出「非同一之行動者」的概念，解釋「愚人」的成因。他認為，如「愚人」此等犯法之徒，由於他們未嘗經歷過幾個世代前的自然狀態，並不能體會隨時隨地皆有可能被其他人殺死的恐懼，所以「愚人」在犯法前，權衡的僅是犯法後獲得的利益與懲罰，並不會聯想到犯法後迎接的可能是一個「人人相互為戰」的世界。簡言之，「非同一之行動者」即「並非經歷過自然狀態，而同意簽訂社會契約的人」。

<sup>10</sup> 有關實證主義者與採「規範式理解」認知霍布斯自然法的兩派論點與爭執，可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

最後，雖然周家瑜（2014）的研究能補充莊國銘（2017）的不足處，但是否該研究一開始討論兩派學者對自然法的見解分歧，其實源自《論公民》與《利維坦》的論述轉變呢？更準確地來說，《論公民》與《利維坦》是否本來就偏向其中一種學說呢？筆者以為這項問題仍有待商榷，因此有必要在第三章持續探討。

綜合本節所述，不論是前人已經發現的轉變（李威諱，2008）（蕭高彥，2009），抑或筆者指出前人研究的不足處（李韋均，2010）（莊國銘，2017）（周家瑜，2014），其實都有關於「主權者」的論述轉變。因此在後續的討論中，筆者將指出究竟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論述產生什麼轉變，並依據這些轉變回答前人研究的不足處。

在文獻探討的結尾，筆者依序統整第一、二節中，前人對兩書在呈現手法及政治思想的轉變研究，以便讀者掌握前人的研究概況。

作者	比較標的	《論公民》	《利維坦》
陳家齊(2007)	巨人形象的比喻	較少且不鮮活	較多且較鮮活
陳家齊(2007)	封面的圖像	較不細緻	較為細緻
梁裕康(2017)	封面構圖及標語	《利維坦》更強調世俗的權力	
李威諱(2008)	神律的權威性	人治或神治曖昧	人治凌駕於一切
蕭高彥(2009)	主權來源	基源民主	授權代表論

表 2-2-1：前人對《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比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 第三章 《論公民》與《利維坦》：主權者的論述轉變

本章將以《論公民》與《利維坦》為研究對象，依序對比兩本著作有關主權者的相仿主題，並輔以文本闡釋具體轉變，最後將繪製表格統整筆者的觀察。以下將分四小節說明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前兩節偏向於手法的轉變，後兩節則側重於不同的政治思想。

#### 第一節 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 一、導言

霍布斯依據主權被交付予一人或多人組成的會議，將主權者（國家）分成三種形式。主權若被交予一人即為君主制，而交予部分公民稱作貴族制，最後由所有公民組成的則為民主制。三種政體的主權者依序稱為「君主」、「貴族」與「人民」。

《論公民》第十章——比較三類國家的弊端，與《利維坦》第十九章——論幾種按約建立的國家和主權權力的繼承，皆在討論上述三種主權者的利弊。其中，霍布斯一致認為君主制優於貴族制與民主制，這點與梁裕康（2013）指出這兩本著作皆是為了證明獨斷之主權者存在的必要性不謀而合。不過，除此之外，筆者發現《論公民》與《利維坦》在比較政體的優劣時卻有不同的論述手法。以下筆者將先提及《論公民》與《利維坦》的相同論述，接著指出兩者的相異論述，並說明在相異的論述中，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手法從《論公民》到《利維坦》更趨積極與完整<sup>11</sup>，相對地，君主制的優點因此被證明的更清楚。

---

<sup>11</sup> 筆者認為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內容仍有不少值得挑剔之處。舉例而言，霍布斯試圖在《利維坦》中比較君主與主權議會兩者誰更能周詳聽取臣民的意見，以及誰在接受建議時更容易保密。但霍氏卻未曾解釋的是為何君主更有意願聽取臣民意見，同時也未解釋為何在固定組成的主權議會裡沒有能力向外聽取意見，因此究竟何者更能周詳聽取臣民的意見、誰在接受建議時更容易保密仍有待商榷。然而本節中筆者的核心問題是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手法在兩部著作間有何轉變，並無意細究單一觀點的論證。因此此指的更趨積極與完整，是指兩本著作相比的結果，而非《利維坦》的手法較符合某種積極與完整的指標。

## 二、文集——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首先從兩書的相同論述觀之。

主權權力的一個弊端是主權者在抽取錢財上可能會超出公共費用之所需。……。他也可能隨心所欲地斂財來滿足他的孩子、親戚、寵幸者乃至於諂媚者。我們得承認這是個弊端，但他是一種在每類國家中都可見到的弊端，而他在君主制中更可以被容忍。因為即使一個君主真的選擇讓那些人富裕，他們中的人數畢竟不會多，因為他們依靠的是同一個人。而在民主制中有大批蠱惑民心的政客，及那些對人民有影響的演說家（這樣的人很多，而且每天都有新人出現），他們都有孩子、親戚、朋友和討好者，這樣，要被填飽貪慾的人就會特別多（論公民，p.105-106）。

第五，在君主國中卻有一種流弊存在，即任何臣民的全部財產都可能由於一個獨夫的權力而被剝奪，用以養肥君主的寵臣或佞臣。這一點我承認是一個很大的而不可避免的流弊。但同樣的事情在主權由一個議會握有的地方也會產生，……。他們還可能互相奉承，狼狽為奸，以各遂其貪欲與野心之願。此外，君王的寵臣人數很少，而且除開自己的親族以外也不會要拔擢任何其他的人。但議會的人為數就多了，其親屬也遠多於任何君王（利維坦，p.145）。

我們可以發現《論公民》與《利維坦》皆論及何種政體的主權者更不容易貪污，且理由皆是因為民主制的議會旁有更多寵臣，因而必須收取更多超出公共費用之所需。除共同比較何種政體的主權者更不容易貪污外，《論公民》與《利維坦》尚共同論及集體審議與君主的優劣。以下分兩點列舉。

為什麼議事的效果在大規模的會議中不如在私人顧問中，這也有許多原因。一個原因是，對任何國家安全事務的正確審議都要求掌握有內政和外交事務的知識。……。在組成大規模會議的眾人中，只有極少數的人有這些事務的知識，其餘多數都是沒有經驗的，更不用說是無能的了。

所以，除了令人討厭之外，眾多的審議者怎能用他們愚蠢的看法來推進政策呢（論公民，p.110）？

第三，君主的決斷除人性本身朝三暮四的情形以外，不會有其他前後不一的地方。但在議會中則除人性之外還有人數所產生的矛盾。因為主張決議一旦通過後就應當繼續保持的少數人由於安全、疏忽或私事纏身等而沒有到會時，或是持反對意見的有幾個人老是出席時，就會使昨天做出結論的一切今天又被推翻了（利維坦，p.145）。

由上可知，霍布斯在《論公民》與《利維坦》共同指出議會中大多數人對議會知識生疏，不如君主專精，加上議會決定頻繁跳動，導致議會的政策相比君主的更無法有效推行。其次，霍布斯還提及另一個導致集體審議比君主更為劣等的原因。我們可以繼續參考兩本著作的論述：

審議在一個大規模的會議中不適宜，其第三個原因是，這種審議在國家中是派系的一個根源，而派系又是叛亂和內戰的根源（論公民，p.111）。

第四，君主絕不可能由於嫉妒或利益而自己反對自己，但議會卻會這樣，甚至達到可以引起內戰的程度（利維坦，p.145）。

霍布斯認為審議會因為意見分歧而產生派系，而派系是內戰的起因，因此在以誰更能追求和平為前提，其在兩本著作中皆指出君主制相比民主制更適合此世。

綜上所述，《論公民》與《利維坦》皆論及何種政體存在更嚴重的貪污問題，以及君主與議會之優劣對比，並於以上論述中可以看出君主制較其他二者更可取。不過，除了這些在《利維坦》中依舊保持的內容外，霍布斯論不同政體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呢？

### 三、轉變——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了解兩本著作共同論及何種政體的主權者存在更嚴重的貪污問題，以及議會與君主之優劣後，接者將揭示在其他論述裡，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手法究竟有何轉變。首先看霍布斯在《論公民》中如何回應支持民主制且反對君主制的論點：

但也許有人為此會說，平民政體比君主制可取得多，因為在平民政體中，每個人都理所當然地參與管理公共事務，每個人都得以公開地展示他在考慮最困難、最重要的事務上審慎的知識和雄辯的能力。……但是，失去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不管這種爭鬥在聰明的辯論家看來多麼愉快，對於他們卻不是弊端，除非我們說，禁止爭鬥對於勇士來說是個弊端，理由僅僅是他們從中享受著樂趣（論公民，p.110）。

在《論公民》裡，支持民主制者認為每個人都能理所當然地參與、管理公共事務，並且運用其思辨能力，因此比君主制可取。但霍布斯否認喪失此機會是一種弊害，僅視參與管理公共事務為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換言之，霍布斯並沒有在君主制與民主制的特性中完成比較，而僅以形容詞修飾、貶低管理公共事務為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但霍布斯在《利維坦》指出：

第二，君主可以隨便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聽取任何人的諮詢，因之便可以不論階級和品位聽取其所考慮的事務的專家的意見。而且他可以在行動以前多久聽取就多久聽取，要多保密就多保密。但當一個主權議會需要聽取意見時，除開自始就有權的人以外其他人不得進入。（利維坦，p.144）。

就何種政體的臣民更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而言，霍布斯不再僅止以形容詞貶低其為臣民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而是反駁每個人都能理所當然地參與公共事務的觀點，說明主權議會僅能聽取議會內的建議，相比君主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聽取意見，在民主制中反而更難以讓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諸如這種轉變還不只如此，讓我們看霍布斯在不同時期是如何比較主權者間的優劣。

有些人認為君主制比民主制的有益之處更少，因為在君主制下所擁有的自由比在民主制下少。……因此，在民主國家中，公民並不比在君主制中享有更大的自由（論公民，p.109）。

公私利益結合得最緊密的地方，公共利益所得到的推進也最大。在君主國家中，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同一回事。君主的財富、權力和尊榮只能來自人民的財富、權力和榮譽。因為臣民如果窮困、鄙賤或由於貧乏、四分五裂而積弱，以至不能作戰禦敵時，君主也就不可能富裕、光榮與安全。然而在民主政體或貴族政體中，公眾的繁榮對於貪污腐化或具有野心者的私人幸運說來，所能給予的東西往往不如奸詐的建議、欺騙的行為或內戰所給予的那樣多（利維坦，p.144）。

以何種主權者更能促進公共利益而言，霍布斯在《論公民》僅針對不支持君主制者的攻擊被動回應，並無主動論述君主是否更能促進公共利益。然而在《利維坦》中，霍布斯以「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緊密結合的地方，公共利益可以被最大化的促進」為前提，主動說明由於在君主制中，君主的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較民主制的有更強烈的連結，因此整體而言君主制更能促進公共利益。

綜上所述，本節發現在兩書的相同論述外，霍布斯從單一方向貶低且被動回應的方式，變成針對各主權者的特性主動做出完整的比較。同時透過上述的呈現手法，君主制因此被更完整地證明為何優於貴族、民主制。

## 第二節 從禁果到疾病——霍布斯論國家解體的原因

### 一、導言

方才探討霍布斯對各主權者的比較有何不同，接著將探討另一種呈現手法的轉變。

霍布斯建構的政治秩序暗藏著種種衰敗因子。其中之一即人類天生擅以自利性角度判斷善惡，導致臣民的判斷時常與主權者的相左，進而反抗主權者。諸如上述關於霍氏建構的現代國家必須面臨解體的研究，有李韋均（2010）與莊國銘（2017）兩人的深入探討。但兩者的研究忽略了霍布斯論國家解體的議題，其實在《論公民》與《利維坦》中有大相逕庭的呈現手法。因此本節將延

續上一節對各主權者的比較，進一步看霍布斯敘寫各主權者面臨共同的威脅，究竟有何不同的呈現手法？

切入正題前可參考與本節相關的研究。陳家齊（2007）文末同筆者以對照兩本著作的方式，指出《利維坦》的比喻相比於《論公民》的更強調「人體」與「國家」的連結，因此在《利維坦》中有更清晰的巨人身影。不過也由於文中為強調《利維坦》如何浮現比《論公民》更清晰的巨人身影，導致其完全忽略霍布斯早期的作品如何呈現使國家解體的比喻。但筆者認為尤其是《論公民》第十二章——論國家解體的內因，與《利維坦》第二十九章——論國家致弱或解體的因素，兩者同樣在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時，更有必要等量齊觀地探究兩者的論述究竟有何具體轉變。

因此以下筆者將依序節錄文本，並說明《論公民》的比喻雖不如《利維坦》的比喻豐富與具體，卻不只有陳家齊（2007）描述的乾索無味，也不只有李韋均（2010）與莊國銘（2017）討論的面向而已，其背後更有意想不到的轉變。

## 二、禁果——霍布斯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

首先從《論公民》第十二章——論國家解體的內因觀之。

當個人聲稱他們自己知道善和惡時，他們就是想要成為君主。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國家就不可能得以維繫。上帝最初的命令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世紀》2.17）而魔鬼最大的誘惑是：“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創世紀》3.5）上帝對人的第一個責備是：“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創世紀》3.11）他彷彿在說，我告訴你赤身露體是善的，你卻怎能決定赤身露體是令人羞恥的呢？除非你為自己非法侵佔了關於善惡的知識？（《論公民》，p.121）

從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到，霍布斯認為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是因為人民持有判斷是非善惡的能力。實際上他在《論公民》第十二章初始就以《創世紀》的內容為喻，解釋為何臣民不可擅自判斷善惡，乃因此舉就像擅自偷吃上帝吩咐不

可吃的果子，因此若自行判斷是非善惡則形同違背上帝的命令。以下將舉例說明霍布斯如何在其政治思想中運用此比喻。

因此，那些教導臣民說，他們若遵從在他們看來是不義的君主的命令就是在犯罪，那些人所持的觀點不僅是錯誤的，而且有害於公民的服從。他根據的是我們在前一節所說的根本性錯誤。我們通過自己來判斷善惡注定了我們要犯罪，無論是遵從還是不遵從。（論公民，p.122）

出於同一根源的第三種煽動叛亂的教誨是，誅暴君是合法。……。如果他沒有權利，那他就公敵並可以合法地被處死，但這不應該叫“誅殺暴君”而叫“除敵”（hosticide）。如果他是合法掌權的，那麼，那個上帝的問題又來了：是誰告訴你他是暴君，除非你吃了我告訴你不可吃的那棵樹上的果子？你為什麼把上帝推為王的人叫成是暴君，除非你是個人稱自己知道善惡？既然認知到他可以把任何王-無論好壞-都推到受種判斷的譴責……，那就容易看出，這種信念對國家尤其君主是多麼的危險。

（論公民，p.122-123）

引文第一段是霍布斯闡釋人民為何不可胡信「他們看來是不義的君主的命令就是在犯罪」，乃因此舉觸犯擅自判斷善惡的罪，就像偷嚐禁果一樣。同樣地，引文第二段也以偷嚐禁果為喻，解釋不可擅認君主為暴君，因為它是如此危險而易使國家致命。以上是霍布斯在《論公民》中反覆以禁果為喻的舉例。然而同樣的內容移植到《利維坦》，這些比喻卻憑空消失了。

### 三、從禁果到疾病——霍布斯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

在《利維坦》第二十九章——論國家致弱或解體的因素中，我們可以看見霍布斯後期闡述使國家解體的原因，不再是以禁果為喻，取而代之的是「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以下先從《利維坦》的兩個段落談起，這兩個段落與方才討論的《論公民》有一致的政治思想，卻以不同方式呈現。

其次，我要指出的是蠱惑人心的謬論的流毒所造成的國家疾病。其中一種說法是：“每一個平民都是善惡行為的判斷者。”（利維坦，p.251）。

他們不說弑君（即殺害君王）是合法的，而說殺暴君（即除暴）是合法的。……我可以毫不猶疑地把這種毒害比之於被瘋狗咬了的毒，醫生把種並稱為恐水病。被咬的人經常渴得受不了，但卻又害怕水。同樣的道理，當一個君主國家被那些不斷向他的政況嗥嗥狂吠的民主作家咬著了要害地方以後，他所需要的正是一個強有力的君主，然而卻又由於某種恐暴症，或害怕有了這種君主以後受到的統治的毛病，心中對這種君主感到恐懼（利維坦，p.255）。

在《利維坦》中，霍布斯同樣認為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是因為每個人都自以為是善惡的判斷者，不過，以回應「誅殺暴君是合法的」此一論述為例，在前期他將擅自判斷君主為暴君比為「偷吃上帝的禁果」，到後期卻轉而比之為「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這種擅自判斷善惡就像染上某種疾病的論述，在後期的《利維坦》是不勝枚舉的，以下再舉一例說明。

一般人還十分普遍地受到教導說：信仰和聖潔之品不可能通過學習和理性獲得，而只能通過超自然的神感或傳渡獲得。承認這一點的話，我就看不出一個人為什麼要為他的信仰提出理由，為什麼不能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個先知，或者為什麼還要有任何人要拿國家的法律當準繩而不能拿自己的神感當行為的法則。這樣一來，我們便又犯了自行判斷善惡的病。或是把那些自稱在超自然方式下獲得了神感的人當做善惡的判斷者，這樣一來就會使一切民約政府趨於解體（利維坦，p.252）。

由此看來，雖然霍布斯於兩書中都是在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卻有不同的呈現手法。《論公民》章首是以聖經中的內容為比喻來源，在解釋完何謂「偷吃上帝的禁果」後，便在後續闡釋使國家解體的原因，反覆運用此比喻。然而到了《利維坦》，霍布斯卻從使國家解體的原因就像「偷吃上帝的禁果」，轉而比之為「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但為何霍布斯的政治論述會產生如此轉變？這種轉變與前人的研究結果相符嗎？這點將在文末略提。以下我們可以接著看霍布斯筆下的主權者究竟該如何回應這些使國家解體的矛盾呢？

### 第三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消極策略的轉變

#### 一、導言——犯法之徒的矛盾與回應策略

在探討究竟該如何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前，須先了解何謂犯法之徒的矛盾。這種矛盾與霍布斯建構利維坦的目的有關。霍布斯不認為人類是自然而然地成為一政治動物，相反地，為了證成主權者存在的必要性，其主張個體的所做所為皆是為求自保（self-preservation）。然而當人處在「自然狀態」<sup>12</sup>（state of nature）時，由於每個人的能力大致平等<sup>13</sup>、所欲求的事物也大致相同，因此在彼此的猜疑下，人類只能在日夜憂懼被殺害身亡的恐懼中生存。這種情境使得人類難求自保。因此霍布斯認為，此種不可預測的恐懼迫使人類有建立絕對主權者的動機與必須。

但建立主權者後就意味著人類擁有和平的生活嗎？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如同莊國銘（2017）指出，人類在建立國家後依然受上述恐懼所苦。然而倘若原先個體交付其自然權利予主權者，是為解決戰爭不斷的生存困境，又為何在建立絕對的主權者後依然可見社會中不斷出現犯法之徒？此即本研究所指的犯法之徒的矛盾。

雖然我們能從莊國銘（2017）與李韋均（2010）的研究得知這些矛盾從何而來，卻無從得知主權者該如何消解這種矛盾。筆者以為尤其對追求穩定政治體的霍布斯而言，化解這些矛盾顯然至關重要，所以不禁令筆者好奇，究竟主權者該如何回應這些犯法之徒的矛盾？

事實上，筆者也發現兩書中的主權者其實擁有不同的回應策略。但在闡釋這些回應策略究竟有何不同前，還須定義何謂「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

在建立國家後，主權者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犯法之徒的存在，如同霍布斯所言：

---

<sup>12</sup> 自然狀態是建構社會契約論的基礎假設。指的是建構社會契約前，人類身處的情境。霍布斯認為此時的人類受制於慾望而求於自保，處在人人相互為戰的世界（黎一皋，1998）。

<sup>13</sup> 此的平等意旨並無涉及道德色彩。儘指稱在自然狀態中，每一個人擁有與其他人相似的殺害與被殺害的機率。

事實上不可能保證人們不受彼此的侵害，使他們不致錯遭傷害或殺害；這不是我們要討論的。但我們可以使人產生恐懼的合理理由不復存在（論公民，p.61）。

由此可知主權者其實無法完全杜絕犯法之徒出現，此處的關鍵僅是主權者該如何抹除使人類產生恐懼的合理理由？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再參考霍布斯的說法：

所有的爭端的出現都出於人們在我的和你的、正義和不義、有用與無用、好與壞、榮譽與恥辱的問題上不同的看法，而所有人都是根據自己的判斷來做決定的（論公民，p.63）。

依據上文我們可以推論，由於所有人都是依照自己的判斷決定它「有用與無用」，所以主權者的回應策略是否能有效抹除人類的恐懼，最終仍須看個體自行判斷的結果。換言之，「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的結果，並非此世不存在任何一個犯法之徒，也並非主權者提出一個絕對的合理理由，就能消除所有人的恐懼。

總之，本研究應論證的並非使犯法之徒從根本消失，而是主權者如何在每個人的判斷中，透過不同的回應策略降低他們侵害彼此的可能性，方為本研究所指的「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我們可以繼續參考霍布斯的說法，將這些不同的回應策略總括為消極、積極兩種面向。

霍布斯曾在兩本著作中提及：所謂安全與和平不僅是指保全臣民的性命，尚包括每個人以不危害國家為前提，得以透過合法的勞動獲得生活的滿足。因此更準確地說，本研究指的消極的回應策略，即主權者不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僅透過消極、限制的手段防止臣民不被侵害；而積極的回應策略，即主權者主動使臣民獲得生活的滿足。兩種皆為本研究所指的回應策略。

目前為止，筆者簡要論及何謂犯法之徒的矛盾及其對主權者的威脅，與界定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兩種策略。本節後續將從消極的回應策略談起，接著於第四節論及積極的回應策略，並從中分析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策略究竟有何轉變。

## 二、交集——主權者如何消極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

以兩本著作共有的消極策略而言，筆者發現主權者皆應對外派遣情蒐人員、提升國防能力、確保國庫資本充足。以下節錄文本<sup>14</sup>闡述相同的政治論述。

因此，如果我們要國家安全的話，那麼，戰爭所需的資金就必須在和平時期積攢好。既然為了公民的安全，主權者需要得到關於有關敵方計畫的情報，需要維護好武器和堡壘，需要有錢準備隨時使用；既然自然法要求君主盡一切努力確保公民的安全，那麼，君主不僅為此被允許派出間諜，維持部隊，建築工事及抽取稅收，而且他們必須如此，別無選擇（論公民，p.136）。

以上為主權者面臨犯法之徒的矛盾時，霍布斯前後一致的回應策略。然而，隨著英國的政教衝突日益加劇，甚至之後演變為英國內戰時，究竟霍布斯會如何改變其政治論述，使主權者更能夠回應犯法之徒的威脅呢？

## 三、主權者的消極策略轉變

### （一）為何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

首先，以兩者論述著墨的目的而言，雖然手段上兩本著作同樣支持主權者限制言論、思想自由，不過，《論公民》與《利維坦》的主權者似乎植基於不同目的之上，如霍布斯原先在《論公民》如是說：

存在著使人的思想傾向叛亂的東西以及其他對有這種傾向的人進行煽動的東西。我們把產生這種傾向最有影響的因素稱為邪惡的教誨。因此，將這些教誨從公民的思想中根除並慢慢灌輸別的東西，這是那些運用主權的人的義務。……。我們上章所說的與國家的安定不相合的錯誤之所以溜進未受教育者的頭腦中，部分起因於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部分起

---

<sup>14</sup> 由於同時節錄兩本著作的內文將導致本研究過於冗長而不易閱讀，因此本研究僅擇一節錄兩本著作的共同論述，若讀者有興趣對照另一本著作的內容，歡迎讀者參閱《利維坦》第十八章。

因於這些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那些人身處的安逸的環境使他們有閒暇做這些探討，進而使他們年輕時期上大學時所接受的那些錯誤深深根植在了他們的頭腦之中。因此，反之亦然，任何人想要引入某種看似有理的教誨，就不得不從大學開始（論公民，p.137）。

由上可知，《論公民》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是為了根除「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與「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由於受此類「邪惡的教誨」影響，因此必須得於大學教授主權者的命令。然而我們可以參考《利維坦》第三十章發現，霍布斯在後期論述的主權者卻是另有目的。

第二，讓人民不了解或錯誤地了解他這些基本權利的根據與理由，都是違反他的義務的。因為這樣人們就容易受騙，並在國家需要運用他們的時候被引誘去反抗他。這些權利的根據很需要經常確實地教示給人民，因為它們不能靠世俗法的刑罰之威來加以維持。理由是：禁止叛亂（對主權者的基本權利的一切反抗都是叛亂）的世俗法，作為世俗法而言，要不是根據禁止背信棄義的自然法，是不具有任何拘束力的。而這種自然拘束力，如果人們不懂得的話，他們就不可能懂得主權者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權利。至於懲罰，他們就會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敵對行為；當他們認為自己具有足夠的力量時，就會力圖以敵對行為來規避這種敵對行為（利維坦，p.261）。

由上文可知，《利維坦》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是由於單靠世俗法是無以規範臣民的，並且唯有使臣民認識自然法，透過了解理性原則而願意遵守世俗法才能使臣民服從主權者。總歸來說，雖然就手段而言兩本著作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言論、思想自由，不過我們可以發現霍布斯在《論公民》是為了根除某些「邪惡的教誨」，而到《利維坦》則轉而強調為了使臣民遵守世俗法，所以主權者有必要使臣民認識自然法，進而服從主權者。

## (二) 轉變的另解——論實證主義式 (positivistic) 與規範式理解的兩種自然法

進一步而言，為何後期的霍布斯要強調，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的目的，是為了讓臣民認識自然法呢？這項策略轉變的意涵是什麼？以本節指出的轉變而言，筆者觀察到一個微妙的現象——兩書中的臣民願意服從主權者動機似乎有所出入。關於策略轉變的意涵，我們可以先從《論公民》開始談起。

這種安全並不能僅僅通過那些組成國家的每個人與其他人在口頭或書面訂立關於遵守不殺、不偷或諸如此類法則的協議而獲得。人性的惡在所有人那裏都是顯見的。經驗非常清楚地表明，若不加上懲罰的威脅而僅僅是承諾本身，要使人受制於它產生的義務是多麼艱難。因此安全不是被協議而是被懲罰所擔保的，而這種擔保只有這種情況下才是足夠的，即對特定的錯誤的懲罰是如此之重，以至於犯這種錯的後果比未犯的後果顯然要糟糕（論公民，p.62）。

究竟主權者應如何行動臣民才願意服從主權者？霍布斯在《論公民》中認為若欲使臣民服從主權者，其中一種策略是在承諾上追加立法（世俗法）懲罰的威脅，因為唯有使臣民意識到犯法後，須面臨比守法更糟糕的後果，方能使臣民受限於主權者的規範。然而此種策略到《利維坦》卻被一一顛覆。

作為世俗法而言，要不是根據禁止背信棄義的自然法，是不具有任何拘束力的。而這種自然拘束力，如果人們不懂得的話，他們就不可能懂得主權者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權利。至於懲罰，他們就會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敵對行為；當他們認為自己具有足夠的力量時，就會力圖以敵對行為來規避這種敵對行為（利維坦，p.261）。

從這段文字我們能發現，霍布斯表明世俗法必須透過自然法彰顯於人心後方具規範性效力，否則僅有世俗法是空洞且無規範效力的。總結來說以霍布斯論為何臣民甘願服從主權者觀之，筆者發現共有兩點轉變。首先，臣民會服從主權者而達建立主權者的目的，不再如《論公民》所述是由於臣民畏懼世俗法的懲罰，而是透過主權者使臣民認識自然法，藉由自然法在世俗法背後支撐方對臣民具規範效力。進一步而言在霍布斯的認知裡，倘若仍如同《論公民》將

安全與和平植基於世俗法的懲罰對臣民的威嚇，將不再能有效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相反地，此種懲罰將導致《利維坦》所擔憂的：他們就會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敵對行為；當他們認為自己具有足夠的力量時，就會力圖以敵對行為來規避這種敵對行為。而這顯然並非霍布斯所樂見。

若我們繼續追問此轉變對了解霍布斯政治哲學的影響，似乎可以望見一種解答矛盾的可能。舉例而言，在周家瑜（2014）的研究問題中提及，實證主義式（positivistic）與「規範式理解」二者於詮釋霍氏自然法的規範效力上相互矛盾——但這種矛盾的起因，會不會僅是霍布斯前後不同的論述所導致的呢？關於這項疑惑我們能先從兩者的爭執點談起。

自然法在政治思想史上，是一種相對於世俗法（人類制定的法律）的理想規範。大致上，實證主義者反對虛無飄渺的「神意」、「傳統」作為規範臣民的法律，認為只有可被驗證的世俗法具規範效力，自然法則否。「規範式理解」則以自然法具規範效力的觀點出發，理解霍氏的自然法。

細緻一點來說，實證主義者的論點有二。第一，其認為自然法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學裡僅是理性的建議，若無將自然法的內容轉化成實證法（世俗法），則儘管其具備理性卻不對臣民有約束力。第二，實證主義者主張霍布斯的自然法並非道德法則，僅為個人自利性的判斷工具；然而相對於實證主義者的詮釋，以「規範式理解」認知霍布斯自然法的學者另有三種主張。首先其認為霍布斯的自然法確實為一種道德規範。其次他們主張儘管霍布斯的自然法僅為建議而非命令，卻仍有一定程度的拘束力。最後，不同於實證主義者認為霍布斯的自然法是對個體的自利性建議，以「規範式理解」霍布斯自然法的學者主張其並不僅為一種自利性的慎慮義務（prudential obligation），而是構築於共善性的和平上成立的相互惠澤的義務。

上述即為研究霍氏自然法的兩派學者分歧之處。不過在回答此分歧前須先聲明的是，筆者無意在本研究論證究竟應以實證主義式或「規範式理解」認識霍布斯的自然法，然而筆者認為上述兩派學說的扞格，可從《論公民》到《利維坦》論述轉變一探究竟。

首先以實證主義者的觀點論之，在筆者已然指出《利維坦》認為世俗法若不根據自然法是不具備任何效力的，並且若世俗法（實證法）的懲罰在不受自然法支撐下，反而會被臣民視為一種敵對行為，甚至使犯法之徒枕戈待旦以武力反叛主權者，綜合兩者，筆者認為何者對臣民具有規範效力以及何者相對於

誰更有主動性已然呼之欲出。上述反對實證主義者而支持自然法具規範效力的論點可歸類於「規範式理解」中。然而，若我們要尋找支持實證主義的論據也未嘗不可。如筆者先前提及的一個微妙現象——《論公民》與《利維坦》擁有相反的論述，實際上若回顧《論公民》的內容我們可以發現其正是支持實證主義者的證據。

經驗非常清楚地表明，若不加上懲罰的威脅而僅僅是承諾本身，要使人受制於他產生的義務是多麼艱難。因此，安全不是被協議而是被懲罰所擔保的，而這種擔保只有這種情況下才是足夠的，即對特定的錯誤的懲罰是如此之重，以至於犯這種錯的後果比未犯的後果顯然要糟糕（論公民，p.62）。

《論公民》裡強調安全並非建立於協議而是世俗法懲罰的威嚇之上，因此主權者透過嚴厲的懲罰以權衡臣民犯法的意圖，才是使臣民願意服從主權者的原因。此種論述與實證主義者對霍布斯自然法角色的認知不謀而合，兩者皆認同規範臣民的效力來源於實證法（世俗法）而非自然法。弔詭的是此種論述卻被《利維坦》一一推翻，我們可以發現書中關於規範臣民服從主權者的方法已轉向支持自然法確實具有規範效力的說法，亦即與支持「規範式理解」的學者相吻合。

由上述轉變我們可以推測，周家瑜（2014）於研究問題中提到兩派學者的爭執，其實可歸因於筆者指出的轉變。換言之筆者認為《論公民》較傾向實證主義者的論述，而相對地《利維坦》傾向支持「規範式理解」霍氏的自然法。這可以回答本段落一開始的疑問：為何霍布斯後期逐漸強調，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是為了使他們認識自然法？因為這項策略轉變背後隱含的，是霍布斯前後對自然法是否具規範效力的不同見解。這影響了主權者採取策略的目的。

綜上所述，自然法在霍氏前後的政治義務觀具有不同的規範效力。而筆者以為在本節呈現的轉變可視為協助完整霍布斯政治義務觀的工具，也就是說，《利維坦》中的自然法藉由支撐世俗法的規範效力成為協助臣民服從主權者的認知工具，可以成為理解霍布斯政治義務觀的一種角度。

### (三) 限制言論、思想自由的方法與說服策略

言歸正傳，霍布斯在《論公民》與《利維坦》中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然而除了回應的手段相似外，綜觀上述可知其論述著墨的目的已有所轉變，且背後隱含的是霍布斯對自然法的不同見解。接著筆者將連續節錄書中三個段落，進一步闡釋《利維坦》中的主權者有更具體的回應方法與迥然不同的說服策略。

教導人民認識這些根本權利（即自然的基本性法律）並沒有什麼困難。……。現在讓我們來談談具體作法：第一，應當教導人民不要愛好自己在領邦中所見到的任何政府形式更甚於自己的政府形式。……。這種要求變革的願望就等於是破壞上帝的第一誠命，上帝在這誠命中說：不可奉其他國家的神為神（利維坦，p.264）。

其次，要教導人民，任何其他臣民以及主權者會議以外的任何會議不論其地位怎樣高，也無論其在國內怎樣顯赫，當他們在各人的職位上代表主權者時，都不要因為慕其德而以尊主權者之禮尊敬他們或以服從主權者的方式服從於他們。……；當博得眾望的人以腴詞引誘他們背離對主權者的效忠時，沒有不感到難受的：這種引誘的事往往不但是祕密地進行，並在大街上予以公布。這可以恰當地比之於違反十誠中的第二誠<sup>15</sup>（利維坦，p.264）。

第三，由於上一條，還應當教導他們，使之認識到主權代表者不論是一個人還是一個會議，如果加以非議、議論或抗拒其權力；或是以任何不尊敬的方式稱其名，使之在臣民中遭到輕視，因而使臣民鬆懈郭家安危所繫的服從關係時，將是怎樣大的一種過錯。這一道理第三誠令以類似的方式指出了<sup>16</sup>（利維坦，p.264-265）。

---

<sup>15</sup> 此即不可造偶像之誠（筆者自行註之）。

<sup>16</sup> 此指不可妄稱上帝之名（筆者自行註之）。

於上述三個段落以前，霍布斯先在《利維坦》中闡釋若依靠世俗法的懲罰其實無法規範臣民，甚至因此使臣民產生反叛意圖。相反地，其認為應使臣民認識自然法方能有效服從主權者。接著霍布斯提出七種主權者應做的具體方法，使臣民認識自然的基本性法律，並引用十誡為說服策略支持七種具體方法。然而在《論公民》中卻不存在此些回應策略<sup>17</sup>。以下筆者將再舉一例說明，晚期的霍布斯究竟如何解決犯法之徒的矛盾。

第四，如果不從日常勞動中撥出一定的時間以便聽取指定的人員進行講解，就不可能教導臣民認識這個道理，即便教導了也記不住；過了一個世代之後，也不可能知道主權操在誰手中。因之就必須規定出這樣的時間讓他們集合在一起，……為了這一目的，猶太人將每個第七天都規定為安息日，在這一天宣讀和講解法律。並在莊嚴的儀式中，讓他們記住，他們的王是在六天之內創造世界的上帝，……。所以第一塊刻十誡的版上全部刻的是上帝不但作為神而言，而且是他作為立約特別成為猶太民族的王而言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力。這種情形就提示給那些通過臣民的同意獲得主權的人，讓他們看到應當教導給臣民的是什麼樣的原則（利維坦，p.265）。

此段落轉變與莊國銘（2017）的研究結果相呼應。該研究指出在霍氏的政治秩序存在主權者與犯法之徒的矛盾，並提出「愚人」、「非同一之行動者」兩種概念闡釋為何產生此矛盾。其中與本研究發現較相關的概念為「非同一之行動者」。此概念指出需納入「時間」因素探討霍氏建構的政治秩序，乃由於霍氏的理論假設人類原先處於自然狀態中，無時無刻面臨不可預測的死亡恐懼，但依據人類為求和平生存的天性，因此互相同意將自然權利交付予一共同的絕對主權者。然而時序推演下世代不斷輪替，之後的世代已不必過著自然狀態中「孤獨、貧窮、卑賤、殘忍與短暫」的生活，因而無法感受如自然狀態般強烈的恐懼。所以該研究推論其實大多犯法之徒並非原初的立約者，而是後世的臣民。

---

<sup>17</sup> 不可否認霍布斯曾在《論公民》中援引《聖經》的說法用以佐證觀點，不過筆者在此指的是，針對霍布斯論主權者限制臣民的思想、言論自由之策略轉變。

雖然我們能從莊國銘（2017）的研究結論得知為何建立利維坦後仍出現犯法之徒，卻無從瞭解主權者面臨此威脅須提出哪些具體策略加以回應，而這也促使筆者寫下本節內容。

關於上述疑惑我們能藉由主權者的策略轉變回答。霍布斯在《利維坦》中特別針對「非同一之行動者」解套，認為應從日常勞動中分割一段時間，特地為非原初之立約者宣讀與講解道理，使其認識自然法以俾服從國家掌握的絕對主權，否則此類「非同一之行動者」的慘況將愈演愈烈。

除了新增的回應方法外，以說服策略而言，霍布斯在《利維坦》藉由刻在石碑的十誡代表上帝規範猶太民族的絕對權力，以類比的方法說服主權者、臣民有必要接受此策略。不過這些策略卻為《利維坦》獨有。

#### 四、小結——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

霍布斯在《利維坦》談論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的尾聲，將主權者為何需有上述種種策略歸結至其政治哲學的原理。此原理即本章第二節提及使國家解體的其中一項因素，不過當時僅討論此因素在《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比喻落差，在本節初始筆者則以此因素界定何謂回應主權者的矛盾，並分析主權者的策略轉變。

由於所有人對善惡的判斷皆出於自利性的念頭，所以本節定義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即為：主權者透過使臣民擁有滿足的生活而不產生反叛的念頭，或藉由負面誘因打消其犯罪的意念，運用積極與消極並進的策略皆是本節所指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方法。如本節呈現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即可見一斑。

不過雖說《論公民》與《利維坦》皆支持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總結上述卻可發現三點的策略轉變。首先就採取策略的目的性而言，《論公民》是為了根除「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與「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利維坦》則轉而強調是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所以需要認識自然法的規範效力。其次，《利維坦》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而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這點在《論公民》中並不存在。最後為了說服臣民接受此些具體策略的必要，《利維坦》額外援引十誡的律則佐證其觀點。

## 第四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積極策略的轉變

### 一、交集——主權者如何積極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

除了上節討論主權者的消極策略到《利維坦》產生種種轉變外，尚有另一類的回應策略屬積極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此種積極的策略在兩書間亦有種種不同，也映射出不一樣的主權者。不過在探究有何轉變前先了解兩本著作的主權者有何共同策略。以下節錄文本並論述之<sup>18</sup>。

最後，由於考慮到人們在自然傾向下給予自己的評價以及他們希望於別人對他們的尊敬，同時又考慮到人們對旁人的評價是怎樣地低；由此出發就會不斷地出現競爭、論爭、黨爭，最後出現戰爭；造成互相摧毀，並削弱對共同敵人的防禦力量；於是就必須有榮銜法規，並且還要有一個公開的尺度來衡量對國家有功或者有才能為國立功的人的身價（利維坦，p.139）。

就兩書共同的積極策略而言，主權者為了滿足臣民自我評價的需求，需建立國家評斷人才的標準，以避免臣民出現競爭、黨爭乃至於戰爭。除此之外，霍布斯在《論公民》與《利維坦》還提及主權者須看重「公平」的價值而公正地課稅。以《論公民》為例：

我們已經表明使人傾向叛亂的第二個因素是出於對貧窮的不滿。……。如果由大家分擔的話，負擔是輕的；如果許多人從中解脫出來，那對其他人來說，負擔就會變重，確會無法忍受。這與其在說人們反抗的是負擔本身，還不如說反抗的是不平等。最易產生爭執的是在免除稅收的問題上，在那些爭執中，免稅不太成功的人嫉妒那些成功免稅的人，彷彿他們在戰鬥中落敗似的。消除合理的抱怨是公共和平的利益所在，故而，主權者的義務是確保平攤公共負擔（論公民，p.137-138）。

---

<sup>18</sup> 由於同時節錄兩本著作的內文將導致本研究過於冗長而不易閱讀，因此本研究僅擇一節錄兩本著作的共同論述，若讀者有興趣對照另一本著作的內容，歡迎讀者參閱《論公民》第十三章。

由上可知，為滿足臣民對公平負擔的欲求，主權者必須公平地課稅，以免臣民心有不滿而傾向叛亂。總歸上述我們可以發現，《論公民》與《利維坦》的主權者有兩種相同的積極回應策略，其一是建立國家判斷人才的標準，其二是公正地課稅。以後者而言，霍布斯在《利維坦》中似乎以類似的策略擴延了公平、平等的範疇，我們可以接著看下文以了解此轉變。

## 二、論公平與平等的範疇——審判、消歧義後的法律與社會福利

《利維坦》中的主權者面對公平的課題同樣在乎是否公正地課稅，書中如是說：公平徵稅也屬於平等正義的範圍，稅收的公平則不依賴於財富的平等，而依賴於每人由於受到保衛而對國家所負債務的平等。不過相比於《論公民》僅將公平的視野限縮於課稅，《利維坦》更將公平的領域延展至主權者須公正地審判、制定消歧義的法律與社會福利政策（以下簡稱社福政策）。本段落先從公平與審判的公正性談起。

人民的安全還要求具有主權的個人或會議對所有各等級的人平等地施法。也就是說，要使受到侵害的人無分富貴貧賤都能得到糾正，從而使貴者在對賤者使用暴力、破壞名譽或進行任何侵害時，其免於刑律的希望不會大於賤者對貴者做的同類行為。……。貴者的尊榮地位之所以有價值，就在於他們能施濟賤者，否則就一無價值了。他們所做的暴行、壓迫和傷害並不能因為他們地位尊貴而得到寬宥，反倒是要因此而加重罪行，因為他們最沒有必要犯下這些行為。偏袒貴者將會以如下的方式造成後果：豁色將滋生驕橫、驕橫又滋生仇恨、仇恨則使人不顧國家的毀滅，力圖推翻一切壓迫人和侮辱人的貴族作風（利維坦，p.269）。

我們可以發現，《利維坦》的主權者實踐公平的理由是為消弭階級而防免叛亂。倘若主權者不顧公平與臣民之間的階級糾葛，使非權貴階級實現滿足的生活比權貴階級實現滿足的生活來得艱難許多，此時因臣民無法在此保護與服從的關係中感受到公平，即可能產生仇恨而萌生反叛之心。

此段落為霍布斯在《利維坦》闡釋主權者如何積極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中，提出實現公平的策略之一，其中談論階級與公平間的關聯也包含平等的理

念。不過有關平等的範疇不僅如此，以下我們可以先看霍布斯談論消歧義的法律，了解主權者的回應策略從《論公民》到《利維坦》的轉變。

良法就是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確的法律。……。法律是否明確與其說在於法律本身的詞句，還不如說是在於將制定法律的動機與原因予以公佈，也就是向人民說明立法者的意圖。這種意圖被人知道以後，法律的詞句少倒比詞句多更易於了解。因為一切的語句都可能發生歧義，所以增加法律本身的詞句就是增加歧義。此外，用詞過當以後，似乎就意味著誰要是能規避詞句，誰就能逍遙於法律之外。這就是造成許多不必要的訴訟的原因（利維坦，p.271）。

由上可知臣民需要清晰易懂的法律，因之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意味主權者除了需以白話的口吻書寫易懂的字句外，更直截的策略是說明制定該法律的動機與目的。透過此法將能消解眾多歧義，進而避免較有能力的臣民玩弄文字遊戲，導致沒有能力的臣民僅能束手就擒。消歧義後的法律使臣民趨於被審判的同一基準，也能呼應上一段落主權者的策略。為達審判時可以公正地裁決，除了心態上須無分貴賤地審理，制度面仍需訂定清楚明瞭的法律，甚至宣告制定該法的理由。以上策略皆為使司法更加公正與平等，最終避免臣民叛亂。

目前為止就主權者的積極策略轉變而言，我們從兩書共有的課稅策略，談及《利維坦》關乎臣民階級與審判的公正性，與訂定消歧義的法律。接著看《利維坦》中的主權者還能如何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以及何處是公平與平等的邊界。

許多人由於不可避免的偶然事故而無法依靠勞動維持生活，我們不應當任其由私人慈善事業救濟，而應當根據自然需要的要求，由國家法律規定供養。因為正如同一個人拋棄那些無能為力的弱者不管是忍心一樣，國家的主權者讓他們仰賴於這種靠不住的慈善事業也是忍心<sup>19</sup>（利維坦，p.270）。

---

<sup>19</sup> 推敲前文語意後，筆者認為此處應屬譯者之疏漏。若需與前段文意相符則應修正為「也是不忍心」。

《利維坦》的主權者引入類似現代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由國家給予失業人口制度性保障，以取代私人慈善事業救濟，這點在《論公民》中是不存在的。事實上，類似的濟貧法在歷史上是一種延續、累積性的成果（張秀蓉，1986）。1572 年，英國以國家稅收及教區分擔額（Parish Poor Rate）取代自願捐款，可視為政府介入社會福利政策的跡象，但當中的執事核心仍為教區內的神職人員。到了 1601 年，英國實施的濟貧法不再依靠基督教的愛心為基礎關懷失業、貧困人口，轉由國家以制度立法保障弱勢群體，這被視為社會福利發展史的重要指標（簡春安，2011）。在此發展趨勢中主權者逐漸介入原先宗教在地方根植的勢力，亦與霍布斯為證成絕對主權者以抑止英國的政教衝突相符。因此霍布斯在後期肯認主權者擔任要角推行社福政策可視為其對時局的回應。

總括本章研究，霍布斯政治論述的轉變可歸結如下表：

論述轉變類型	關於主權者	《論公民》	《利維坦》
政體的比較手法	完整凸顯「君主」主權者的優勢	被動且單方面貶低貴族、民主制使君主優勢模糊	主動且針對各政體特質完整比較使君主優勢清晰
使國家解體的手法	國家解體的原因	臣民自行判斷善惡乃叛令，就像偷嚐上帝的禁果	臣民自行判斷善惡就像使國家染上某種可怕疾病
消極的策略轉變	限制臣民言論、思想自由的目的	根除牧師、未受教育的邪惡教誨	知曉自然法使世俗法有規範效力
消極的策略轉變	限制臣民言論、思想自由的策略	無具體策略	有具體策略如定期思想改造
消極的策略轉變	說服限制言論、思想自由的策略	無引用十誡	有引用十誡
自然法的規範效力	政治義務基礎	實證主義	規範式理解
積極的策略轉變	公平與平等的範疇	僅公正地課稅	另外對臣民無分貴賤地公正審判
積極的策略轉變	公平與平等的範疇	僅公正地課稅	另外制定消歧義的法律
積極的策略轉變	公平與平等的範疇	僅公正地課稅	另外制定社會福利政策

表 3-4-1：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論述轉變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 第四章 結論

17世紀的英國政治學者霍布斯在英國內戰前後分別寫下《論公民》與《利維坦》。在當時一連串的政教衝突中，他試圖透過這兩本著作證明此世須存在絕對的主權者。然而本研究指出，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的政治論述產生許多轉變，這些轉變雖然已為前人研究所注意，但顯然還不夠全面。

筆者透過前人研究以及躬身閱讀文本，確立以「主權者」的相關政治論述作為討論主軸，並分為「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兩個方面作討論。

以呈現手法而言，筆者發現《論公民》多被動且由單一方向貶低貴族與民主制，然而到《利維坦》卻變成對不同主權者的特性主動做出雙向、完整的比較，整體而言可見《利維坦》比較不同主權者的手法較為積極與完整。

此發現與梁裕康（2013）的觀點相呼應。該研究認為兩本著作皆為證明此世必須存在獨斷之主權者，不過本研究以霍布斯前後期對不同主權者的比較手法出發，指出雖然兩書一致認為此世必須存在獨斷之主權者，《利維坦》卻透過更完整的比較手法凸顯稱作「君主」的主權者。

細究上述轉變的原因，筆者認為霍布斯在體會輿論（public opinions）對英國政治走向的巨大影響後，更堅信此世迫切需要絕對的主權者。因此在後期比較各政體時才有更完整的比較，以凸顯稱作「君主」的主權者。

承接以上對於不同主權者的優劣比較，本研究接續討論另一種呈現手法。此手法可與李韋均（2007）的研究一併探討。該研究主要關注國家解體的原因為何，卻忽略霍布斯前後的呈現手法早有不同。陳家齊（2007）的研究也忽略這點，僅討論《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巨人」形象，卻疏於關注《論公民》也有自屬的比喻。筆者發現兩書共同指出國家解體的原因，是因為臣民有自利性的判斷能力，因此可能會產生與主權者相悖的抉擇，進而反抗主權者。然而弔詭的是，霍布斯原先譬喻臣民自利性地判斷善惡就像「偷吃上帝的禁果」，在《利維坦》卻轉向「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

以政治思想而言，本研究探討主權者面臨使國家解體的矛盾時，究竟該如何回應犯法之徒？並分成消極與積極兩面向分析前後的策略轉變。就消極的策略來說，雖然霍布斯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但是卻仍有三點轉變。首先就採取策略的目的性而言，《論公民》是為了根除「受歡迎的牧

師的佈道」以及「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利維坦》則轉而強調是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所以需要認識自然法的規範效力。依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周家瑜（2014）研究問題中關於實證主義與「規範式理解」的衝突，其實源於《論公民》與《利維坦》對自然法的規範效力轉變。其次，筆者發現《利維坦》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在《論公民》中並不存在。最後為了說服臣民與主權者必須採行此些具體策略，霍布斯在《利維坦》中額外援引十誡的律則佐證其觀點。

但為何在兩部著作間會產生上述轉變呢？這點可從當初霍布斯書寫《利維坦》的動機觀之。由於他意識到原先《論公民》的理性論述無以抗衡煽動人心的雄辯內容，因此選擇以不同方式寫下《利維坦》。其中之一的策略轉變正是有關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細究《利維坦》中為解決犯法之徒的策略轉變，其實影射的皆是主權者應如何在充斥著煽動性言論的英國，繼續維持絕對主權者的地位。

同樣地，主權者在積極回應策略的轉變，亦可視為霍布斯回應當時英國內戰的政治行動。筆者發現《利維坦》相比於《論公民》有更多有利於臣民公平與平等的論述。雖然《利維坦》與《論公民》的主權者同樣公正地課稅，但關於後期審判與臣民階級的公平性、消歧義的法律帶來的平等審判，以及社會福利政策，卻都不存在於《論公民》的主權者的回應策略。換言之，霍布斯後期論主權者積極的回應策略，拓寬原先公平與平等的邊界，相對地，《利維坦》透過強調臣民之間的平等，更能凸顯絕對主權者的崇高地位。

另外，本研究曾提及使國家解體的因子裡，霍布斯前後的比喻從彷彿「偷吃上帝的禁果」轉為就像「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不過令人困惑的是為何產生此種轉變？此轉變的意義又究竟為何？

這點尤其與梁裕康（2013）指出史欽納以脈絡主義分析後的結論糾葛。史欽納認為霍布斯的寫作動機是受政客的煽動性言辭所擾，使其理性論述無以應付雄辯的內容，才讓霍布斯不得不重拾修辭的輔助以有效地說服教派人士。但以霍布斯意圖說服的教派人士而言，筆者認為像《論公民》直接援引聖經中的教條是較有效的說服方式。然而，若筆者的前提為真，亦即原先在《論公民》的論述是較有效的說服方法，為何仍導致使國家解體的比喻產生如此轉變？而若筆者的前提為假，那為何以「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來形容使國家解體的原

因，會相比用「偷吃上帝的禁果」來得更有說服力呢？雖然在本研究中我們仍不得而知，不過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討論。

總之，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所要討論的事情表面上相似，實則有深刻的差異。霍布斯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書寫動機，這影響了兩書的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所以我們不能像前人一樣，多僅關注較為有名的《利維坦》，而忽略《論公民》與《利維坦》中間的轉變。惟有理解本研究指出的具體轉變，方能不囿於各界各執一詞的羅生門。也唯有細細分析字裡行間的意涵，才能了解雖然兩書同為證明此世必須存在絕對的主權者，實際上早在時代影響下折射出不同形象。

## 參考文獻

### 書籍

李元春（譯），Panofsky（原著）（1997）。《造型藝術的意義》。台北：遠流出版社。

黎思復，黎廷弼（譯），霍布斯（原著）（1651）。《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

應星·馮克利（譯），Hobbes, Thomas.（原著）（1647）。《論公民》。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碩博士論文與學術期刊

江玉林（2007）。劍、暴力與法律--從利維坦的圖像談起。法制史研究，12，195-212。

李韋均（2007）。利維坦的兩種面貌：施密特對霍布斯國家學說的詮釋與改造。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高雄市。

李威諄（2008）。從霍布斯觀點談神治、人治與法治。8-9（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論文，未刊行）。

周家瑜（2014）。霍布斯論自然法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0，59-100。

胡全威（2012）。從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中的三種說服論證解讀《利維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0，55-93。

柯瑜姍（2005）。政論性文章風格可譯性之探討：以選舉演說中之修辭格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碩士論文，高雄市。

陳家齊（2007）。巨人、海怪與恐懼之邦：霍布斯《利維坦》的標題頁面。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陳瑞崇（1990）。利維坦中關於政治秩序之建構的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莊國銘（2017）。霍布斯論恐懼與政治秩序。民主與治理，第4卷第2期，39-69。

- 張欽凱（1997）。政策論證的程序規範與策略。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張秀蓉（1986）。英國濟貧法的轉變（1601~1834）。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2&13，95-164。
- 梁裕康（2013）。哲學家兼修辭家？論修辭學在霍布斯政治理論中的功能。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5，175-216。
- 梁裕康、鄭喬仁（2018）。哲學的或修辭的？—論霍布斯理論中宗教與政治間的關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編號：MOST 106-2410-H-034-019-），未出版。
- 黎一皋（1998）。論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三民主義學報，18，239-255。
- 蕭高彥（2009）。霍布斯論基源民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49-93。
- 簡春安（2011）。從典範變遷看社會福利的發展。1-5（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論壇，未刊行）

## 附錄一 《論公民》 目錄

此目錄出自應星·馮克利翻譯，並於2003年由貴州人民出版社在貴陽出版之《論公民》

獻辭——哲學原理：公民

致讀者的前言

### 第一部分 自由

第一章 論不存在公民社會時人的狀態

第二章 論契約的自然法

第三章 論自然法的其他法則

第四章 自然法是神的律法

### 第二部分 統治

第五章 論國家的起因與產生

第六章 論掌握著國家主權的會議或個人的權利

第七章 論國家的三種類型：民主制、貴族制和君主制

第八章 論主人對奴隸的權利

第九章 論父母對孩子的權利兼論世襲制王國

第十章 比較三類國家的弊端

第十一章 我們關於王權的說法，有《聖經》為證

第十二章 論國家解體的內因

第十三章 論運用主權的人的義務

第十四章 論法與罪

### 第三部分 宗教

第十五章 論自然形成的上帝之國

第十六章 論《舊約》建立的上帝之國

第十七章 論《新約》建立的上帝之國

第十八章 若想進入天國，必須做些什麼

附錄一：《論公民》英文新譯本導言/塔克

附錄二：霍布斯生平年表

附錄三：霍布斯研究書目指南/塔克

中譯者後記

## 附錄二 《利維坦》目錄

此目錄出自黎思復、黎廷弼共同翻譯，並於 2009 年由商務印書館在北京出版之《利維坦》

### 引言

#### 第一部分 論人類

第一章 論感覺

第二章 論想像

第三章 論想像的序列或系列

第四章 論語言

第五章 論推理與學術

第六章 論自覺運動的內在開端——（通稱激情）；以及表示這些開端的術語

第七章 論討論的終結與決斷

第八章 論一般所謂的智慧之德以及其反面的缺陷

第九章 論各種知識的主題

第十章 論權勢、身價、地位、尊重及資格

第十一章 論品行的差異

第十二章 論宗教

第十三章 論人類幸福與苦難的自然狀況

第十四章 論第一與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約法

第十五章 論其他自然法

第十六章 論人、授權人和由人代表的事物

#### 第二部分 論國家

第十七章 論國家的成因、產生和定義

第十八章 論按約建立的主權者的權利

第十九章 論幾種不同的按約建立的國家和主權的繼承問題

第二十章 論宗法的管轄權與專制的管轄權

第二十一章 論臣民的自由

第二十二章 論臣民的政治團體和私人團體

第二十三章 論主權者的政務大臣

第二十四章 論國家的營養與繁殖

第二十五章 論建議（咨議）

第二十六章 論民約法（市民法）

第二十七章 論罪行、宥恕與減罪

第三十章 論主權代表者的職責

第三十一章 論自然的上帝國（天國）

### 第三部份 論基督教體系的國家

第三十二章 論基督教體系的政治原理

第三十三章 論聖經篇章的數目、年代、範圍、根據和注疏家

第三十四章 論聖經各章中聖靈、使者和神感的意義

第三十五章 天國、聖、聖潔和聖餐在聖經中的意義

第三十六章 上帝的道和先知的言辭

第三十七章 論奇蹟和它的用處

第三十八章 論永生、地獄、得救、來世和贖罪在聖經中的意義

第三十九章 教會一詞在聖經中的意義

第四十章 亞伯拉罕、摩西、大祭司和猶太諸王的上帝

第四十一章 論我們神聖救主的職分

第四十二章 論教權

第四十三章 論被接受進入天國的必要條件

### 第四部分 論黑暗的王國

第四十四章 論誤解聖經所產生的靈的黑暗

第四十五章 論外邦人的魔鬼學及其他宗教殘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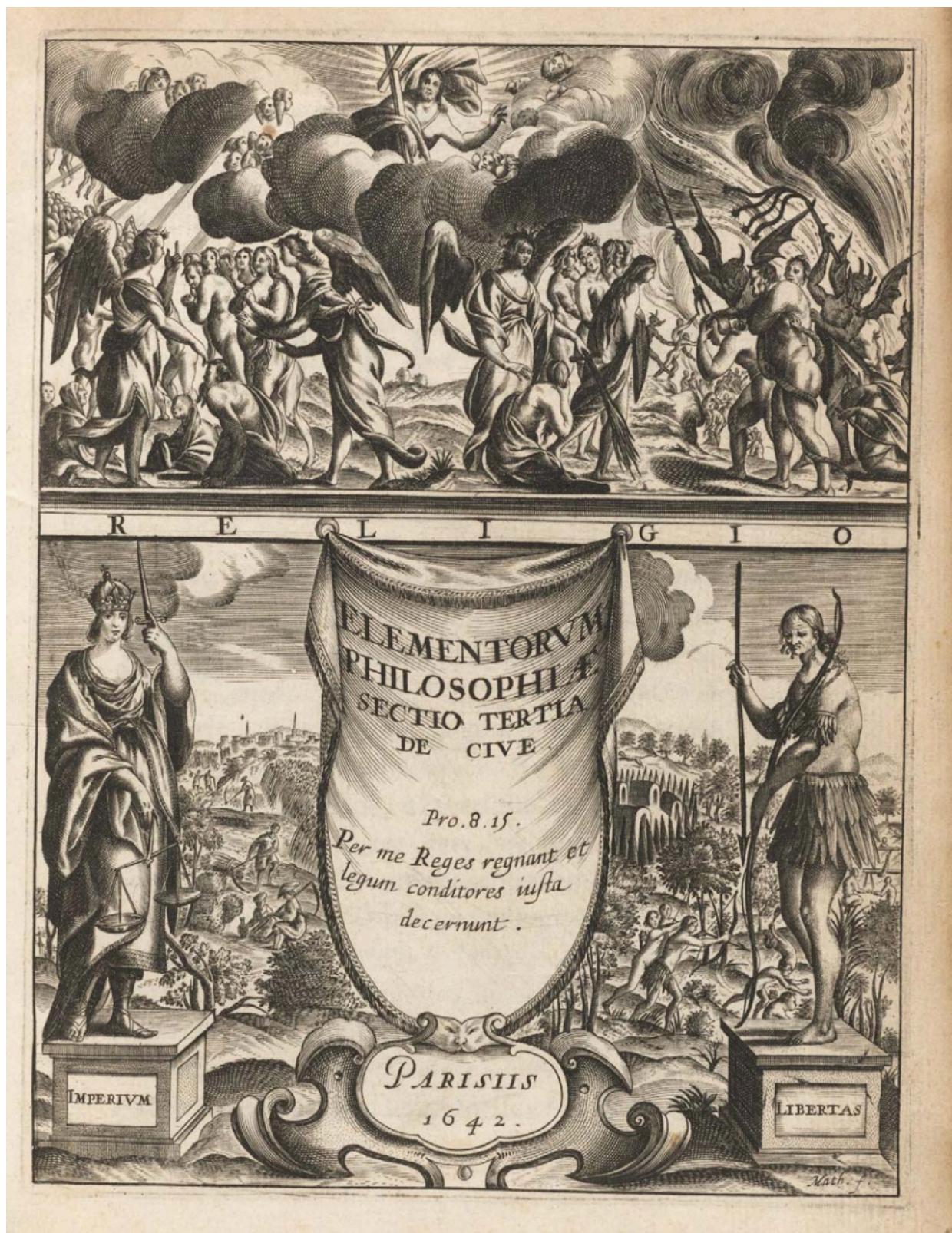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章 空虛的哲學和神怪的傳說所造成的黑暗

第四十七章 論這種黑暗所產生的利益以及其歸屬於誰的問題

### 綜述與結論

附錄三 《論公民》的標題扉頁

此封面轉引自梁裕康（2017）研究中第 11 頁。



#### 附錄四 《利維坦》的標題扉頁

此封面轉引自陳家齊（2007）的研究。原圖（17世紀的印刷本）尺寸為240X155mm。

